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邹承哲，男，199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曾因寻衅滋事罪于2011年9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承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闽刑终19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邹承哲的刑事判决，此判决即为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届满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1862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履行人民币1518.13元，其中2024年2月19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18.13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59元，账户余额1518.13元，2024年2月19日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款项后账户余额人民币0元，不可用余额人民币719.0元。2024年1月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至今未回函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承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邹承哲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